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卢础其先生为公司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卢础其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薪酬及费用定位合理，该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续聘卢础其先生为公司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 玮

何夏蓓

2019年2月20日